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  
**（含事先认可）**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 2 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 2 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邮轮产业作为朝阳产业，代表了国家战略利益与国防工业发展需求。大型邮轮的设计建造是衡量一个国家、一个企业造船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。本次大型邮轮重大合同的签订暨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，是响应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是我国抓住船舶市场历史机遇的重要体现，是中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外高桥造船转型发展步伐，强力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和竞争地位；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；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同时鉴于大型邮轮建造的复杂性，要充分关注大型邮轮建造风险，做好引进吸收，按计划推进交付。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依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本预案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**

（韩方明）      （曾恒一）      （李俊平）      （吴志坚）      （朱震宇）

2018 年 11 月 5 日